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人獎設置辦法
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15日第2782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為強化並建立本院邀請中國大陸法律學者來院短期訪問研究的制度，促進臺灣與中國大陸間之法學交流，特設置訪問學人獎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獎項名稱）

本獎項中文名稱訂為：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人獎」（簡稱「臺大訪問學人獎」）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英文名稱訂為”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Visiting Scholar Award”（“NTU Law Visiting Scholar Award”）。

第三條（對象及資格）

本獎項給獎對象為現任職中國大陸（不含香港、澳門）各大學法律及相關系所、法學相關研究機構之專職教學或研究人員，於法學研究有優秀表現或潛力者。本獎項獎勵對象以45歲以下年輕學者為限。

第四條（獎勵內容）

獲頒本獎項者，應前來本院擔任訪問學人至少一個月，除由本院頒給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人獎」獎座乙面外，並由本院補助受獎人來回經濟艙機票（覈實支付，上限新台幣2萬5千元）與在台生活津貼（以日支費名義支給，總額新台幣5萬元整）。其在本院之其他待遇原則上比照本院訪問學人制度，由本院提供（免費）研究室（共用）、並辦理借書證等。

第五條（名額）

本獎項每年頒發1至3名，得從缺。

第六條（受獎人義務）

受獎人於來院擔任訪問學人期間，應於本院舉行至少一場學術演講。

第七條（申請程序）

符合受獎人資格者應於本院公告之每年申請期間內，檢附申請表、個人簡歷、歷年著作表、代表著作3件及推薦信1封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本院專任教師於徵得當事人同意，並備齊前項申請資料，亦得向本院主動推薦。

第八條（審查）

本獎項申請之受理、審查、頒獎及受獎人之接待等，由本院國際交流中心執行之。

院長應召集本院邁頂計畫推動小組，組成複審委員會，決定受獎人名單。必要時得邀請院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外審。

第九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獎項之經費來源由本院邁頂計畫經費、國科會補助、本院自籌經費（含募款）等支應。

第十條（施行）

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